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051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9日

建设单位	汨罗市职业中专学校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职业中专学校附属青江学校建设项目一期综合楼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川山坪镇青江村（原高家坊镇周坊村）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336.65㎡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05月10日至2023年08月18日	合同价格	478.9525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周义
设计单位	湖南教建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夏昌萍
施工单位	湖南恒安工程有限公司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贺建明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何浩
工程总承包单位		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	
备注	综合楼建筑面积为2336.65平方米；包含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消防等配套工程。		

注意事项：
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汕罗市职业中专学校附属青江学校建设项目一期综合楼　　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305190101

建设单位：汕罗市职业中专学校　　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湛兴和

建设地址：汕罗市川山坪镇青江村（原高家坊镇周坊村）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综合楼4层	2336.65	2336.65	0.00	4	0

总建筑面积：2336.65　　地上建筑面积：2336.65　　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

备　注：

汕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